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执业药师

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全区执（从）业药师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药监人〔2021〕3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广西实际情况，广西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将于 2023 年 8 月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所有取得执业药师、从业药师资格的人员

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上培训

三、报名缴费时间

2023 年 8 月 1 日-12 月 01 日

四、学习时间

2023 年 8 月 10 日-12 月 31 日

注：学习系统统一 8 月 10 号后开放学习，后续报名缴费成功的于次日开放课程，请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学习，并上传公需科目（一）证书进行学分审验。

五、继续教育内容

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

1、公需科目包括公需科目（一）、公需科目（二）：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；

2、专业科目：药物合理使用的技术规范；常见病症的诊疗指南；公众健康管理；医药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动态等基本知识。

注：

1、公需科目（一）学习网址：<http://ptce.gx12333.net/>，在指定位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（用户名格式：个人身份证号码；初始密码：000000），选择“登录”，（系统已启用邮箱重置密码功能，为便于今后修改或重置密码，请尽快登录系统，在【我的信息】中，完善邮箱信息）。

2、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（二）由本培训中心提供。学习网址：<https://zyyspx.gxtdmu.edu.cn/>，账号为报名时所留的手机号，密码为身份证号后8位，如果含有字母，使用小写字母。

六、学时学分要求

继续教育全年要求 90 学时，30 学分。

1、公需科目 30 学时，计 10 学分；

2、专业科目 60 学时，计 20 学分。

七、继续教育收费

培训费：180 元/人。（如有一人双证的情况，只缴纳一证培训费即可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培训中心咨询电话：0771-4953513（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00）。如有未入群者，请加入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7 群（739476792），加群时请务必备注姓名，实名入群。已加入其他群的学员请勿重复加群。

附件 1：2023 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报名及缴费流程

附件 2：2023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（一）学习操作流程

